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行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奋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

2、目标任务。2021年全县粮食产量和播种面积高于2020年水平，粮食面积不低于143.87万亩，粮食总产不低于13.15亿斤；重要农产

品供给保障有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三品一标”品牌总量达到210个，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带动效应显现，建设一批宜居宜业新乡村；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积极成效，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农村改革深入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有效经验；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现代农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发展体系；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全覆盖，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5%，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80%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农民增收持续增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

二、实施“一稳六新”发展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稳定农畜产品保供能力

3、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2021年粮食面积不低于143.87万亩，粮食总产不低于13.15亿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为抓手，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一喷三防、统防统治等绿色成熟先进生产技术，提高农药、肥料利用率，推进粮食高质量发展，促进耕地质量提

升。加大优质专用小麦和粮饲专用玉米、青贮玉米等品种推广，加大玉米-花生间作、玉米-大豆间作等高效种植模式的应用，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2021年全县饲草青贮量达到8.6万吨。落实粮食补贴、深松深耕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调动种粮积极性。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快农业保险由保本向保收入转变，2021年小麦、玉米保险覆盖率达到76%，扎实推进大灾保险试点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土地执法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动态巡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开展“两区”划定回头看，进一步巩固“两区”划定创建成果。争取引黄灌区农业节水田间工程等项目，完善水利设施。高质量建设6.5万亩高标准农田，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试点，不断提高建设标准和管护水平，与农业节水工程有机结合，逐步实现高效节水灌溉。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市银保监分局高唐监管组，各镇街参与）

4、保障重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积极推进设施栽培提档升级，提升设施栽培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支持汇鑫街道鸿福禄现代农业产业园、姜店镇齐盛新能源农业综合体食用菌基地、杨屯镇东豪农业净菜包装和冷链储存等主体，发展蔬菜初、深加工产业，延长瓜菜菌产业链条。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推进无疫区建设。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发挥新好农牧、海大集团等大型生猪养殖场

示范带动，落实生猪生产政策，稳步提升生猪产能，2021年生猪存栏25万头，出栏38万头。大力推广肉鸡笼养、肉鸭笼养、蛋鸡层叠式饲养技术，2021年家禽出栏6500万只以上。做强锦鲤特色渔业，以中国锦鲤小镇和多彩渔业科技园为载体，加快发展锦鲤产业融合。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参与）

（二）奋战脱贫攻坚新征程

5、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从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对享受脱贫政策人口进行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县扶贫开发办牵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村、脱贫人口开展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两不愁三保障”底线。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即时发现即时帮扶措施，采取日常监测与重点人群定期预警排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监测因灾因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骤减、住房和饮水安全受到影响、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群众，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

（县扶贫开发办牵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7、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优化布局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以镇街为单位统筹实施产业项目，提高项目对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和监督，分类摸清资产底数，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剩余资金可用于设立村内公益岗位、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等。

（县扶贫开发办牵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8、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推动政策措施深度融合、工作规划有效衔接。有序推进“三区联建”和“两场同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加强扶贫产业和公益岗的后续管理。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定期核查、分层分类救助帮扶等机制，强化社会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县扶贫开发办牵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9、凝聚持续减贫社会合力。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强化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广泛开展各类帮扶活动，精准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做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持续加大劳务输出力度，优先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提供就业指导服务，推荐就业岗位。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就近就地就业，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拓展产销对接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全面总结宣传脱贫攻坚经验，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讲好高唐脱贫攻坚故事。

(县扶贫开发办牵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三) 构建乡村产业新优势

10、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工程。立足“粮油菜猪鸭鱼”六个优势产业，以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抓手，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示范带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21年重点建设1个省级、5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搭建科技、标准、监管、人才、销售、金融六大平台，初步形成现代农业发展体系。坚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全省、全国农产品加工行业领军企业，吸引资金和人才向乡村振兴集聚；全面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基地建设。支持本土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21年，争取创建省级产业强镇2个、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2个。继续推进农业综合体建设，鼓励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村居，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系列乡村旅游名优路线、旅游民宿集聚区。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各镇街参与)

11、培育壮大农业品牌。加大农业执法查处力度，打击农业违法行为。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动态管理农业首席质量官，强化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加大农畜产品抽检力度，2021年完成农产品检测750个，创建省级标准化监管站1个，全县农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9%以上。继续做好“三品一标”认证，2021年新认证绿色

食品10个，完成“中国锦鲤第一县”复审。吸纳小规模养殖户、种植户和合作社参与“聊·胜一筹”认证，完善“聊·胜一筹”品牌产品传播、销售、管理和发展模式，采取组织“聊·胜一筹”授权企业参加农产品展销会等形式，扩大品牌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参与）

12、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推行手机 APP 农机补贴申报程序，优先补贴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高效智能农机具购置，推动主要畜禽规模养殖和设施种植机械化，2021 年全县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5%，主要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 80%以上，规模养殖场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开展“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等农机服务新模式，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促使良种、良法、良田、良机配套，争创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 2 个以上。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实施“十、百、千科技兴农富民”工程，实现科技服务网络全覆盖。聚焦优质种质资源和前沿科技成果，加强与省市科研院所、农业院校合作，2021 年打造优质麦品种展示示范基地 1 处，面积 3000 亩；扩大棉花-花生间作种植模式示范效应。扎实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发挥杜立芝党代表工作室三级科技服务网络优势，实行县级帮包、镇村落实精准服务责任制，2021 年培育科技示范户 200 个，技术指导员 79 名，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4 处；建设完成为农服务中心 1 处，新增综合服务社 30 处。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县供销社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参与)

(四) 实现农业经营新效益

13、建强农业经营主体队伍。探索开展国家级家庭农场试验任务、省级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培育一批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2021年新增家庭农场10个、合作社30个，争创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15个、示范家庭农场10个。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4.1万亩。争取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体制试点，建立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强化村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培育和支持村集体、合作社、服务企业、供销社等各类服务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探索多元主体联合合作的方法路径。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销社、各镇街参与)

14、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用好益农信息社，立足农业、手工制作、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完善品控、品牌、物流、培训、金融、创意、营销等电商服务体系，以开发区云谷电商直播基地等园区为中心集聚发展，重点打造三十里铺锦鲤、印象卅里电子商务、姜店向阳花开及清平厚土等优秀农村电商企业典范。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建成精品村级服务站点100处以上。以电商、直播带货等网络经营为培训内容，加快农村电商、网红人才培养。加大5G网络建设力度，大力发展千兆光纤网络，到2025年农村地区80%的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

(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大数据局、国网高唐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参与)

(五) 建设美丽宜居新乡村

15、坚持规划先行。2021年基本完成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细化完善村庄分类，对已分类的村庄每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动态优化调整。在县域内，基本明确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4类村居，对不明确的村暂不分类。在明确村庄分类基础上，构建集约高效、功能完善、环境美观的美丽乡村新格局。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实现“多规合一”，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规划应编尽编，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注重乡村风貌，保留乡村特色，不搞大拆大建，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村庄撤并，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遵循发展规律，依规有序开展，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握好工作时度效。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特色文化村庄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委农办、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参与)

16、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建设农村公路35公里、桥梁2座。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巩固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2021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行动，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推进燃气下乡，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40%以上，积极争创绿色能源村镇。建立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道路、水利、绿化、供水、供气、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管护，明确管护职责，增强服务能力，建立完善有效管护体系。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机制，3年内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大数据局、国网高唐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以镇驻地幼儿园、小学、初中为重点，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乡村任教、支教，2021年新建2处教师周转宿舍，改善教师食宿环境。深入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完善清平、固河、尹集三个卫生院基础设施，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6个，新购置医疗设备1582台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中医药优质资源下乡，2021年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推进农村公办敬老院改革，实施公建民营办法，加大养老机构督导力度，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落实特殊群体社会福利政策，加大留守妇女

和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加大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力度，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完成 10 个镇村级公墓建设。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全域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人居环境进入全面提升阶段。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事一议”项目化管理，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库，逐村实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树立大生态观，推动“清洁村庄”向“美丽乡村”转变，推动“村庄整治”向“全域整治”转变，推动“环境提升”向“功能完善”转变，推动“财政投入为主”向“多元化投资”转变，推动“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变。探索粪污综合处理利用新模式，完善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进改厕整村规范升级，2021 年完成 12 个村改厕整村规范升级。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重点整治乡镇所在地、中心村、人口聚集区等地区，2021 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村庄 68 个，争创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试点。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积极创建第二批工作提升示范村，摸索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探索推广庭院经济。持续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2021 年，完成 2020 年度 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推进 2021 年度 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稳步发展美丽宜居乡村，高标准建设省级美丽村居试点村，争取建设市级美丽村居。

(县委农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水利局、县妇联，各镇街参与)

19、深化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百姓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乡村、进社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镇村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打造特色文明实践活动品牌。发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社区阵地，深化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新农村文化建设工程”，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等系列文化活动，2021年开展“戏曲进乡村”等各类文化活动600场以上，各镇（街）每年组织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5次。深入挖掘特色文化活动，鼓励和支持民间文化社团发展，壮大公共文化服务队伍。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新农村新生活培训，弘扬传承优良家风。组织开展“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星级文明户”“文明信用户”等道德模范评选，选树道德典型。用好农村善行义举四德榜、道德讲堂等阵地，组织道德宣讲，讲好高唐道德故事，打响“榜样高唐”道德品牌。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民政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县教育体育局，各镇街参与)

20、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提升乡镇服务能力。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深化网格化管理，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积极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继续开

展教育转化攻坚，开展打击防范邪教专项行动，加强帮教队伍和关爱中心建设，提升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水平。继续推进综治中心和“雪亮工程”建设，健全完善“两所共建、双心融合”工作机制，加强镇、村综治中心建设，2021年，打造12个标准化村级综治中心亮点，打造立体化综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健全长效机制，探索建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牵头，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参与）

21、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大力推广村集体增收五种模式，推动盘活集体资产资源。紧抓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财政资金扶持等机遇，推动扶贫资产收益确权到村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理整顿，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实行农村集体资金非现金结算，规范三资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组织实施村集体增收发展项目，壮大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多途径发展集体经济。2021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5万元以下的村，50%的村集体收入超过20万元。

（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牵头，县委农委成员单位参与）

（六）激活农村发展新活力

22、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办法。强化宅基地管理队伍，

推进宅基地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各镇街参与）

23、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用好齐鲁农村产权交易、省农业融资担保等平台，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便捷化、法治化。拓展集体资产股权权能，探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研究制定集体股权的继承、转让、有偿退出等办法。

（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唐支行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4、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农村信贷损失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创新和完善林权抵押贷款机制，拓宽“三农”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探索财政支农机制创新，支持以奖代补、财政贴息、农业保险、权证抵押贷款、扶贫村级互助等支农新机制建设，探索财政支农资金结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有效发挥财政支农资金的杠杆效应、导向效应和放大效应。完善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支农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委农办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供销社参与）

（七）强化支持保障新措施

25、加强乡村人才支撑。大力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完善杜立芝党代表工作室村级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村级科技服务队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基层农技推广补助等项目，加大技能人才

培训。抓好乡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职称评审向基层倾斜政策，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持续做好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完善培训机制，注重质量，提升培训针对性，丰富直播带货、电商等培训内容。积极申报省级服务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

26、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按照“要素跟着好项目走”的资源配置机制，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挂钩结余指标收益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抓好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库建设。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27、加强资金投入保障。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2021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6%以上，到2025年达到10%以上。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宣传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振兴贷”，为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银行对涉农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持续加大涉农主体信用贷、首贷支持力度。加强农政担合作，建立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的精准对接机制，为“三农”主体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优化农业信贷担保补助政策，确保政策性担保项目担保率不超过0.8%。

(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唐支行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

28、扛牢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中共聊城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健全县乡农村工作领导机制，运用脱贫攻坚工作机制，推进乡村振兴。强化县农业农村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完善机构建设，提升专班推进机制，推动要素统筹。开展乡村振兴全面培训，落实分级培训责任，对镇、村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注重选拔使用具有农业农村相关专业背景的优秀干部，确保乡镇党政领导班子配有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开展党建引领示范创建，2021年创建1-2个党建引领、融合发展示范乡镇；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创建1个组织联建促产业联兴示范片区；每个行政新村或党建联合体至少创建1个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示范网格。建强村级班子带头人队伍，完善“县管镇抓、抓镇促村”工作机制，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尤其是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乡镇党委履职能力的重要依据，纳入知事识人体系，与干部使用相挂钩。以村“两委”换届选举为契机，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选拔村“两委”成员，确保实现带头人队伍年龄、学历“一升一降”。

(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牵头，县委农委成员单位参与)

29、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严格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坚持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乡镇要采取有效形式掌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将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注重选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对履职不力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适时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督查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情况。积极宣传乡村振兴先进典型，营造乡村振兴浓厚氛围。

（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开发办参与）

使命在肩，重任在身。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更高标杆加力助跑、跳脚摸高，用心用情用力为高唐发展赋能加力，拼出高唐高质量发展明媚春天，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